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中簡字第2044號

原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訴訟代理人 邱慶琳

胡原通

被告 張美麗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91004元，及自民國109年7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22256元，及自民國109年7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；暨自民國109年8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008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92年2月20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(下同)20萬元，尚有主文第1項所示本息未付；又於93年11月26日向原告借款25萬元，尚有主文第2項所示本息及違約金未付，屢向被告催討，被告均置之不理，爰請求判決如主文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

01 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  
02 判決。

03 四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申請書、約定書、帳務明細  
04 等件為證，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  
05 係，請求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6 五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職權宣告假執  
07 行。

08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4 日  
10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劉正中

1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 
13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  
1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(須附繕本)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  
15 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4 日  
17 書記官 葉家好